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以下简称"L Capital")持有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7,260,348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7842%。

●减持的原因

L Capital Asia, LLC是一家专业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是L Capital Asia, LLC为投资丸美股份设立的主体,于2013年5月入股丸美股份,至今近八年,期间建立了友好互信的合作关系,也一直看好丸美股份的发展和未来。

鉴于L Capital持股丸美股份时间较长,其作为股权投资公司,存在自身资金退出需求。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L Capital计划本次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18,19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 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L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260,348	6.7842%	IPO前取得:27,260,34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	8,739,652	2.1750%	2020/7/31-2021/2/13	57.00-78.87	2020年7月27日

L Capital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252,652股,占公司总股本1.307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78%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	不超过:4,018,196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18,196股	2021/3/19-2021/6/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L Capital于公司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有意在第 1 项所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该解除锁定部分 60%到100%的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并保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本企业做出的承诺等对本企业具有约束性的文件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所得归公司所有, 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L Capital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L Capital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L Capital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2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丸美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文简称"丸美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7,600万元认购了由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47期)"(以下简称"卓实2号信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代理推介机构和保管人。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2月24日到期赎回到账,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人民币17,6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99.20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方	主要投向标的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卓实2号信托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9期	17,600	2020.12.21	2021.2.24	3.27%	99.2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丸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54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4,21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13.8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000.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6044670870 号《验资报告》。公司分项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计划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丸美科技	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25,026.35	25,026.35	-
丸美股份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789.56	25,789.56	-
丸美股份	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11,766.40	11,766.40	-
丸美股份	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8,865.00	8,865.00	280.28
丸美股份	信息网络平台项目	7,552.89	7,552.89	142.43
合计		79,000.20	79,000.20	422.7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文简称"丸美科技")于2021年2月25日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天河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认购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5,000万元、10,000万元,合计金额2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丸美股份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天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15,000	1.65%或2.95%或3.31%	20.34-40.8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	无	-	-	否

2、丸美科技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天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10,000	1.65%或2.95%或3.31%	13.56-27.2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将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的产品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GZ01780	
存款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15,000万元	10,000万元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65000000%或2.95000000%或3.31000000%(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申购/赎回	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挂钩标的	黄金	
起息日	2021年3月1日	
到期日	2021年3月31日	
清算日	2021年03月31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30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观察日	2021年3月29日	
期初价格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	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COMDTY"每日公布。	
波动区间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119美元"至"期初价格+82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存款人	丸美股份	丸美科技
关联关系	存款人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且不存在履约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期限30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审慎选择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并合理安排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2、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人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SH)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天河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43,632.22	355,548.44
负债总额	76,640.21	77,356.49
资产净额	266,992.01	278,191.96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53.18	6,650.66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10,153.29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占2019年期末货币资金的11.90%,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管理人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66,6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授权额度,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377.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166.1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90.6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02.08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214.25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85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56.27	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3.4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2.68	0
10	信托理财产品	8,000	8,000	57.68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4.79	0
12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99.51	0
13	信托理财产品	6,000	6,000	26.21	0
14	信托理财产品	9,000	9,000	40.09	0
15	信托理财产品	8,000	0	0	8,000
16	信托理财产品	17,600	17,600	99.20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0	0	2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0	0	13,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0	0	25,000
合计		254,600	188,600	1,893.42	6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6,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7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6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07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斯贝尔数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山东公司")于近日收到潍坊公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公信")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高斯贝尔山东公司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中标寒亭区第二实验小学智慧校园配套项目,中标金额为12,481,890元。

潍坊公信系公司控股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高斯贝尔山东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潍坊公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宋开封

3、成立日期:2008年5月13日

4、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中段北侧21号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3675510025U

7、经营范围:运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城乡基本建设;道路建设;房地产开发;水利工程施工;以自有资产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投资、以自有资产对学校项目进行投资、建设。(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安装、运营、管理、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潍坊公信总资产495,800万元,净资产319,630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9,700万元,净利润6,9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关联关系:潍坊公信系公司控股股东滨城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10、履约能力:潍坊公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招标人:潍坊公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项目名称:寒亭区第二实验小学智慧校园配套项目;

4、中标金额:12,481,890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订正式协议。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潍坊公信实施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综合评估,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七、累计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滨城投资及其下属单位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8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巢湖市万山医疗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2月24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人民币770.83万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17.12万元,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53.71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9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万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5,115.94	77,381.61	10.00
营业利润	10,067.05	9,582.06	5.06
利润总额	10,301.29	9,837.81	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97.13	8,656.10	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15.33	8,411.77	7.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2	0.93	-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3%	17.10%	减少3.7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3,455.71	131,559.69	39.4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5,915.04	63,686.92	66.31
股本	13,168.97	9,876.73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04	6.45	24.7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0年,公司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和江淮汛期对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实现营业收入85,115.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0%;实现营业利润10,067.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97.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15.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18%。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83,455.71万元,同比增长39.4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05,915.04万元,同比增长66.31%。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完成上市,公开发行股份以及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1-008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14:50。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6号五矿大厦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雷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2人,代表股份419,382,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0,888,981股的42.75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93,153,4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0,888,981股的40.08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0人,代表股份26,229,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0,888,981股的2.674%。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6,229,034	26,225,034	99.9985%	4,000	0.015%	0	0.000%	是
2.00	关于预计2021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26,229,034	26,052,434	99.3327%	176,600	0.673%	0	0.000%	是

提案1.00和提案2.0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57,924,751股)、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235,228,660股)在审议该项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6,229,034	26,225,034	99.985%	4,000	0.015%	0	0.000%	是
2.00	关于预计2021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26,229,034	26,052,434	99.327%	176,600	0.673%	0	0.000%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李锐莉律师、晁卓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1-020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研发园B1号楼12A层公司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050,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78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孙艳女士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姚成志先生、石建祥先生、王林先生、曹倩女士、屠瑛女士、李会林女士、叶子民先生、包新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郑慧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高峰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财务负责人孙艳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50,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9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50,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81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81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1,81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宁波美诺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姚成志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超峰、周炜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15至2021年2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证券部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华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